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

请输入关键字

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长春空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公告（2021年第79号）



发布时间：2021-06-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增设长春空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《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外，其他进口药品（包括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）可经由长春空港口岸进口。
 - 二、增加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，由其承担长春空港口岸药品进口备案的具体工作。
 - 三、增加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为口岸药品检验机构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开始承担长春空港口岸的药品口岸检验工作。
- 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
2.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

2021年6月7日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1年第79号公告附件1.doc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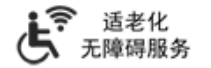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2021年第79号公告附件2.doc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

附件 1

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
	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地 址	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 657 号
邮 编	130033
电 话	0431-81763185
传 真	0431-81763185
联系人	都宇佳

附件 2

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

	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
地 址	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 657 号
邮 编	130033
电 话	0431-80833305
传 真	0431-80833305
联系人	申玉华